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0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信和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07981228Q

法定代表人：巢炳均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边沙咀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23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布料染整加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正常生产，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单位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显示。经调查核实，你单位2018年10月23日的环境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74mg/L、总磷浓度为0.66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2中允许的化学需氧量浓度80mg/L、总磷浓度0.5mg/L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1.175倍、总磷超标0.32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报告

号：EJ1810A287))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全部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6日

